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7,436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3,537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及 5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385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187 份，预留授予部分 4,198 份；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0 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484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5,806 份，预留授予 5,678 份；故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52,289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83,262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47 元/份调整为 82.25 元/份；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58 元/份调整为 103.36 元/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98 元/份调整为 241.76 元/份；2020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5.79 元/份调整为 215.57 元/份；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8.84 元/份调整为 118.62 元/份；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00 元/份调整为 111.78 元/份；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00 元/份调整为 111.78 元/份；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57 元/份调整为 74.35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1 名首次授予及 1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可行权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32,743 份和 3,868 份，合计 36,611 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241.98 元/份调整为 241.76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215.79 元/份调整为 215.57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届满，根据《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持有人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4%，共计 343,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因 2021 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